

2021年度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宁洱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被列入特殊监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的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危险废物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辐射环境安全现场检查等	被列入特殊监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	每季度对25%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 7.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三十六条； 8.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第三十九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	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的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危险废物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辐射环境安全现场检查等	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	每季度对30%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 7.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三十六条； 8.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第三十九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	被列入一般监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的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危险废物管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辐射环境安全现场监督检查等	被列入一般监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	按照在编在岗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单位数量1:5的比例确定年度抽查单位。(2021年在编在岗4人,按人员比例,全年抽查一般源企业20家)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 7.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三十六条; 8.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第三十九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4	各级自然保护区、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企业	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	各级自然保护区、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的企事业单位	抽查比例及频次10%, 1次/年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 4. 《环境监察办法》 5.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5	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落实、企业自主验收项目等	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抽查比例及频次1%, 2次/年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